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 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

- (1) 曾辛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 (2) 許永權先生和黃靖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 (3) 李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及
- (4) 陳昌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威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曾辛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許永權先生和黃靖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鴻女士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昌達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該通函所述，曾辛先生（「曾先生」）、許永權先生（「許先生」）及黃靖先生（「黃先生」）於退任後並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曾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許先生和黃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許先生和黃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曾先生、許先生和黃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作出的貢獻。

## 委任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推選李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昌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女士（「李女士」），44歲，畢業於湖南大學，主修法律專業，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不同的管理職位，包括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人事總監、行政副總裁及董事等職。李女士亦為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董事兼總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榮獲中國人力資源年度評選「中國HR傑出經理人」。此外，彼先後被授予長沙市宣傳思想「先進個人」、「長沙市新社會階級人士代表」等榮譽稱號，並榮獲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女士於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除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的委任函，李女士將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女士每年收取酬金3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陳昌達先生(「陳先生」)，70歲，於澳洲中昆省大學獲財務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倫敦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陳先生曾於香港政府稅務局服務超過30年，並於二零零五年初退休。陳先生現為稅務顧問公司董事。彼亦擔任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512)、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307)、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537)、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283)、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58)和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9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編號：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陳先生於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並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39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鴻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陳昌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偉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吉為先生、曹朝輝女士、李鴻女士、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吉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藥文鵬先生及程時杰先生所組成。